

#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西交院校发〔2024〕43号

---

## 关于专家报告费和评审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教学及辅助单位、机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专家报告费和评审费的发放，强化财务管理，学校制定了专家报告费和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中的专家报告是指由学校（包括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党政部门）组织承办的面向社会、行业人员的讲座和经学校批准的面向学校教师、学生的学术报告、教学专题报告、形势（专题）报告、励志报告等。评审，是指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

审，教学、科研、双创等项目论证及成果评审，以及招标项目评审等。

## **二、专家报告费标准**

### **(一) 校外专家报告费标准**

1. 校外专家报告费标准：院士 8000 元/场，长江学者或全国著名专家 5000 元/每场，博导或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3000 元/每场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其他教授 2000 元/每场，其他 1000 元/每场。

2. 确有特殊需要从省外或境外邀请专家，报告费可在上述标准上适当增加，增加部分不超过标准的 20%。

### **(二) 校内专家报告费标准**

校内专家面向学生、教职工的报告费标准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/每场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元/每场，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300 元/每场。

由学校承办的面向社会、行业人员的报告费按以上标准的 2 倍执行。

### **(三) 专家评审费的发放标准。**

1. 项目及成果评审校外专家：正高级职称 2000 元/每次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500 元/每次。校内专家评审费 300 元/每次。

2. 招投标及项目论证邀请的校外专家：按照项目不同 1000-2000 元/场。

### 三、要求

上述各类报告、评审必须提前履行审批程序，未经审批的，不发放报告费、评审费。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而参与的管理工作  
人员，不发放报告费、评审费。

- 附件：1. 专家讲座报告费发放标准  
2. 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 
3. 报告费及评审费审批表



附件 1

## 专家讲座报告费发放标准

序号	校、内外	院士	长江学者, 全国知名 专家	博导, 正高 职称	副高职称 或其他教 授	其他	备注
1	校外	8000 元/场	5000 元/场	3000 元/场	2000 元/场	1000 元/场	
2	校内			500 元/场	400 元/场	300 元/场	

附件 2

## 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

序号	校、内外	正高职称	副高职称	备注
1	校外	2000 元/次	1500 元/次	
2	校内	300 元/次		

注：以上发放标准按税前发放。

附件 3

##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报告费及评审费审批单

日期:

申请部门		费用类别	
申请总经费		发放人数	
经费来源			
工作内容（应注明具体工作内容，时间，人员，地点及发放标准）： （可附页）			
部门审批			
主管校领导审批			
执行校长审批			
校长审批			

抄送: 校领导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